



第三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（本级）的（车辆牵引服务包 件1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车辆牵引服务包 件1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黄浦区机动车清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.0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